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黃如美

000000000000000000

高英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19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1621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抗告人共同於民國112年11月6日簽發、票面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元、到期日為115年7月6日、付款地在臺北市、利息按週年利率16%計算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到期日經提示僅獲部分付款。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就其中133萬7,757元及依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

語。經原審裁定准許就133萬7,757元及自115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所主張之本票債權金額及遲延利息計算方式，兩造仍有爭議，原預定之還款方案與帳務金額尚未核對明確，且週年利率16%計算之違約計息顯屬過高，伊有還款誠意，惟相對人拒絕進行實質協商，逕行聲請強制執行，致伊權益受損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顯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原審卷第9頁）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予以准許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辯稱兩造就本票債權金額仍有爭議、遲延利息過高云云，核屬本票債務存否等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之事項，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林欣苑

法　官　蕭清清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沂倢